

证券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代码：244523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编号：临2026-008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 **委托理财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 **投资金额：**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

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证券投资的方式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委托理财的方式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公司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操作，控制风险。

2、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谨慎选择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加强对被投资产品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交易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交易管理经验。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交易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此加强跟踪管理和风险控制。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另外，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